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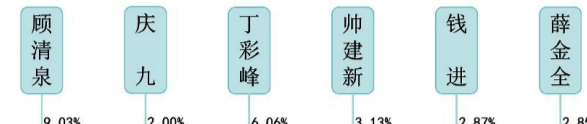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2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总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规避、分散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分多批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行业内卷式竞争格局未根本改善,一方面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位徘徊,全年经营业绩承压,经营增加,公司积极研判并主动应对市场变化,一方面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研发,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和附加值,使得公司在上述一系列组合拳的综合作用下,本报告期内亏损幅度较前一度实现了显著收窄,这不仅反映了经营质量的改善,更印证了我们在行业洗牌中的韧性、生产运营优化、成本管控提升及内部管理提升等方面所推行的一系列措施方向正确且富有成效,尽管外部环境与国内宏观经济挑战依然存在,公司一如既往地保持战略定力,在前期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各项举措,为未来业绩改善与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强大的实力。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31亿元,同比下降10.93%;在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9亿元,同比减少0.45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通中远国际大酒店(工农路308号)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1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用户等质押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用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动易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问答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是指公司作为持票人持有的电子或纸质商业票据委托合作银行进行保管而形成的票据资产的综合。票据池业务的服务内容通常包括合作银行为公司提供票据管理、信息查询、到期收款等增值服务,并定期提供票据池、质押融资、开票等金融服务,降低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运营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在自愿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质押票据替换。

(二)业务主要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均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

(四)实施效果
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质押票据到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盘活存量票据资产
通过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收到和持有的商业汇票通过票据质押给合作银行,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流动资金贷款、贴现等融资业务进行统筹协调,盘活存量票据资产。

(二)降低资金业务成本
公司以收到持有的商业汇票通过票据池向银行进行质押,可实现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所需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节约资金业务成本。

(三)提高票据流转效率
通过票据池签发票据流转效率显著提升,且通过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质押、托收等业务,减少公司的票据管理成本,可提高票据流转效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开展票据池业务,需与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收回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收付款资金到账时间存在错配,需与合作银行协商保证金账户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完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说明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所需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付款,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质押票据的质押额度,需与合作银行协商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票据,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情况和安排公司前收票入账,保证票据质押的安全性及流动性。
四、实施与监督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具体事项。公司将定期及时分析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风险,及时汇报。
(二)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三)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将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重组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内城”22号“致同”5层5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014469),是在中国首次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业务从事非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一年一直从事证券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思惠,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4,000人。

3.业务规模
截至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5年上半年来公司业务收入19.77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医药、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共事业;其他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赔偿金额9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度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赔偿金额9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度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赔偿金额9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1.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2.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6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共收到监管处罚20次,其中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旭皓,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会计师:胡翔,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浩成,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4.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5.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6.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7.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8.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9.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0.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1.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2.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4.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5.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6.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7.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8.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19.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0.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1.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2.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4.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5.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6.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7.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8.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29.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0.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1.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2.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4.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5.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6.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7.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8.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39.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40.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41.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执行的与执行企业相关的民事纠纷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